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相关规定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相关规定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.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和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相关规定，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相关规定，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和《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